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陈锋）

(2025) 101 号

当事人:林陈锋,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林陈锋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林陈锋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林陈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情况

2023年8月7日,相关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该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23年5月4日形成,公开于2023年8月7日。经查,林陈锋知悉该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知悉时间不晚于2023年5月10日。

二、内幕交易情况

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林陈锋买入相关公司股票,后全部卖出并亏损。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及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陈锋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林陈锋提出无利用内幕信息买入动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有误、交易时间与股票基本面一致、交易行为符合交易习惯、无主观过错等申辩意见,请求免于处罚。经复核,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林陈锋处以 3,000,000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